

總量管制辦法簡要說明

- **實施原因：因校內教室有限，為提供適當教學資源及環境給「確實居住於學區內學童」，故總量管制勢在必行。**
- **實施方式：欲入學本校，最基本要求為「學生戶籍地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」，並依據以下不同的居住狀況排序**
 - ①買屋入住 ②能提供法院公證租賃契約之租屋
 - ③未能提供法院公證租賃契約之租屋 ④寄居

總量管制辦法簡要說明

基本要求

(必須提供)

【全戶戶籍資料】

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詳細記事，方可判斷遷入戶籍時間)

學生戶口設籍於
內壠國中學區

盡量提供

(無則免附)

【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】 (擇一)
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
2.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3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

以上資料及其他佐證文件如水電收據，需視所有權人或水電繳費通知單之收件人是否為學生三等親內，至於證明所有人或收件人與學生之關係，需上傳足夠證明彼此身分關係之戶口名簿。

【效力】：文件經查核屬實，能進入第一順位

盡量提供

(無則免附)

【優先入學證明文件】

1.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
2.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障手冊
3.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
4. 父母雙亡者
5. 兄姊在校就讀者

【效力】：經查核屬實，能順位內排序最前

非必要條件，但有助於使排序往前

內壠國中教務處製





①小明家（剛在內壠買房）

- 居住狀況：**3年前**剛在內壠國中學區內買房子，**房子登記在爺爺名下**，全家人住一起，稅單水電繳費單繳款人均是爺爺。
- 結論：爺爺屬**三等親**以內，提供學生的「**戶口名簿**」以及「**居住事實證明文件**」（如權狀、水電繳費單），屬**第一順位**。



②小美家（有法院公證之租約）

- 居住狀況：**5年前**在內壢國中學區內租房子，台水台電公司寄信收件人為房東（無血緣關係），升國中前聽聞租屋者需繳交「**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**」，於是與房東聯繫，**成功完成公證**，但房東因此需額外繳稅。
- 結論：雖造成房東及租客困擾，但因民間私下租約極易取得，若按規定「**租約經公證**」，屬**第一順位**，得以入學。



③小智家（無法院公證之租約）

- 居住狀況：**5年前**在內壠國中學區內租房子，台水台電公司寄信收件人為房東（無血緣關係），升國中前聽聞租屋者需繳交「**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**」，於是與房東聯繫，房東因需額外繳稅，故**不願意公證**。
- 結論：因無法提供「公證租約」，屬**第二順位**，第二順位內的學生將**依照「入籍時間」排序**，其餘條件相同下先入籍者優先於後入籍者。

④小威（寄居在阿力先生家）



- 居住狀況：小威和父母實際住在蘆竹區，在**7年前**將小威寄戶至「內壢國中學區內的朋友阿力先生家」，阿力先生家的戶口名簿裡顯示小威是**寄戶**，小威實際由父母每天接送上下學。
- 結論：所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均無法提供，故編入**第二順位**，於第二順位內比較入籍時間。

第一順位 (順位內比較遷入戶籍時間)



★能否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

第二順位 (順位內比較遷入戶籍時間)



原則上第一順位，只要證明資料交齊，能夠全收，第二順位比較入籍時間先後
若「實際入學人數」未達「校內可容納新生人數」，第一第二順位新生可全收

常見QA

- Q：為何租約需要公證？
- A：民間租約任意兩人簽名即可取得，故需經公證，以證文件效力。
- Q：什麼是登記？什麼是報到？
- A：登記代表想入學，校方審查戶籍資料等文件後，公告「正取」「備取」，並後續公告「正取報到」時間表，正取報到者亦有部分學生改去念私校或搬家，此時備取轉正者再行報到。
- Q：如果第二順位排不進去，會怎麼樣？會沒有學校念嗎？
- A：會依照戶籍地址及家長意願，轉介至鄰近自強或興南國中。



若仍有問題，請洽內壢國中教務處註冊組
(03-4522494 #212或#215)

內壢國中教務處製